

法改会发表《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咨询文件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会今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发表咨询文件，就改革《刑事罪行条例》中的性罪行提出初步建议。这些建议包括订立新的强奸罪定义，以及订立一系列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

咨询文件指出，《刑事罪行条例》中涉及性罪行的现有条文，有部分因为指明性别而备受批评，另有一些则是以当事人的性倾向为依据。此外，有人关注到现有的性罪行，可能不足以涵盖各种在未经同意下作出而又应该受到刑事制裁的行为。

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会主席邓乐勤资深大律师表示，小组委员会计划就性罪行的全面检讨发表一系列合共四份的咨询文件，本咨询文件是其中的第一份。这份文件研究在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而这些性罪行关系到促进或保障个人的性自主权，建议涵盖范围包括强奸、以插入的方式进行性侵犯、性侵犯，以及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邓乐勤说：「在进行这项检讨时，小组委员会已仔细研究现时可察觉得到的法律不足之处。为确保我们的做法贯彻一致，小组委员会采纳了多项指导原则，分别是：法律必须清晰明确；尊重性自主权；保护原则；无分性别；避免基于性倾向而作出区别；以及应符合受《基本法》所保障的人权法和惯例。小组委员会又探讨过英格兰、苏格兰及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近期研究和法律改革。」

咨询文件的主要建议如下：

- (i) 就涉及性的行为订立「同意」的法定定义，以反映涉及性的行为必须经对方「自由和自愿地同意」，以及对方须有行为能力给予同意；
- (ii) 订立新的强奸罪定义，使强奸罪可对男性或女性而犯，并包括以阳具插入阴道、肛门或口腔；
- (iii) 在「同意」这议题上修改相关的精神意念元素，把焦点由被控人是否单纯在主观上相信投诉人同意，转移至客观加主观的混合测试。以现时来说，如被控人在主观上真确相信投诉人同意，则即使该信念并不合理，被控人仍可获判无罪；
- (iv) 废除「未经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现受此项罪行规管的行为日后可由无分性别的强奸罪处理；

- (v) 订立一项「以插入的方式进行性侵犯」的新罪行，以处理现时「猥褻侵犯」（俗称「非礼」）的罪行中较为严重但不构成强奸的侵犯行为；
- (vi) 以新的「性侵犯」罪取代「猥褻侵犯」罪，把焦点置于「涉及性」而非「属于猥褻」的行为，并建议为「性」此字设定定义。这样做会最符合保障个人性自主权的原则；
- (vii) 某些故意作出而本质又涉及性的行为应可构成「性侵犯」，而「裙底摄影」是其中之一；及
- (viii) 废除以威胁或恐吓促致他人作非法性行为的罪行（《刑事罪行条例》第 119 条），并订立一项「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以强调对个人性自主权的保障。

邓乐勤表示，咨询文件中的各项建议旨在推动讨论，不一定代表小组委员会的最终结论。他补充说，小组委员会欢迎各界对咨询文件中所讨论的任何议题提出看法、意见及建议。

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组成，迄今已就性罪犯名册的议题发表了咨询文件和报告书。小组委员会又完成了另一份报告书，建议废除十四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2012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于今年七月制定成为法例，落实了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小组委员会的计划，余下的工作是对性罪行进行全面检讨。

公众人士可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三十九号夏慤大厦二十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咨询文件的文本，亦可于法改会的网站浏览其内容，网址是<www.hkreform.gov.hk>。

所有意见请于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邮递（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传真（2865 2902）或电邮 (hklrc@hkrc.gov.hk) 送达法律改革委员会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会秘书。

完 / 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